

民警接力追凶成功告破9年积案

本报讯(记者 安娜)10月13日,记者从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获悉,一起跨9年的积案成功告破,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归案,受害人李某得到抚慰。

时间回溯到2017年盛夏的一个凌晨,玉泉区街头一场激烈的争执打破了深夜的宁静。在冲突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持刀将李某砍伤,随后驾车逃离现场。李某的左臂和背部留下了两道触目惊心的伤口,而张某某逃逸时模糊的背影,成为这起案件初期难以追踪的线索。

大南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展开调查。然而,当时监控设施尚未普及,追踪嫌疑车辆犹如大海捞针。办案民警反复询问现场人员,不放过任何细节,却始终未能获取有效线索。好不容易从停车场工作人员那里获得一个不完全的车牌号,满心期待能借此突破,可由于关键信息缺失,追查再次陷入僵局。

然而,大南街派出所的民警们始终没有放弃。在随后的9年里,尽管经历了三任主办民警的更替,但每一任民警都继续走访调查,定期回访当

事人,持续寻找可能的突破口。

2024年,大南街派出所副所长王伟接手了这起案件。面对堆积如山的旧材料和早已模糊的线索,他重新梳理每个细节,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一次又一次约见案件相关人员,试图寻得突破。

2025年9月,王伟第四次与案件关键关联人员沟通。见对方言辞闪烁,顾虑重重,他没有急于追问,而是与对方拉起家常,耐心讲述9年来三任民警坚持不懈追案案件的点点滴滴,最后语气坚定地说:“我明确告诉

你,我们一定会把这个案子办到底。”对方被民警们这份执着深深打动,主动说出了关键信息,直指犯罪嫌疑人张某某。

至此,困扰了9年的案件终于迎来重大转机。张某某归案后,王伟激动地拨通了前三任主办民警的电话:“案子破了!人抓到了!”电话那头,传来三声如释重负的长叹,这叹息里,既有多年坚守后的欣慰,也有对正义终得伸张的感慨。

近日,在王伟的积极协调下,双方顺利完成刑事和解手续。

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为纵深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有效破解执行工作堵点难点问题,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全市“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执行行动,以“零容忍”态度向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宣战,坚决打通司法正义“最后一道防线”。

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关切与社会痛点,明确三大攻坚方向,确保执行工作靶向精准:

攻坚涉民生案件:重点办理涉农农民工工资、抚养费、赡养费、医疗损害赔偿等案件,建立“优先立案、优先查控、优先处置”绿色通道,让群众胜诉权益快速兑现。

攻坚涉企案件:针对企业债权实现、股权冻结、资产处置等需求,推行“柔性执行”与“强制威慑”结合模式,在保障申请人权益的同时,为企业留足经营空间,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攻坚“骨头案”“钉子案”:对长期未结、终本暂未恢复的疑难案件,组织专业执行团队,用好交叉执行方式,运用综治协调、联动协查、悬赏公告、失信惩戒、追究拒执等手段,破除执行障碍。

为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创新

推出三项关键举措,构建全链条执行闭环:

“智慧+传统”查控:丰富执行查控手段,畅通执行协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数据,同时开展“凌晨突击”“夜间蹲守”“节假日执行”行动,破解“找人控车找物”难题。

“联动+惩戒”发力:建立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线索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压缩其生存空间,探索定制失信彩铃定点施压,倒逼其主动履行。

“透明+便民”服务:开展执行法官不接电话专项整治,探索“执行110”全天接受举报投诉,建立执行局局长接待制度主动回应群众诉求,解决内外信息失衡问题。

启动仪式当日,全市法院共计出动警力228人次、车辆63台次,执行结案41件,执行到位标的金额848万余元,拘传被执行人37名,拘留6人,查封腾退房屋9套,查封扣押车辆27台。

据悉,专项行动将持续至2026年1月18日,其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官方自媒体、各类新闻媒体,发布行动进展,通报行动成效,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共识。

存在隐患

油污遍地,食材和垃圾桶摆放在一起……你是否会担心,吃得津津有味的外卖,有可能出自一些卫生环境堪忧的无堂食小店?

近期,一些地方通过制定行业标准、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无堂食外卖规范经营。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以案释法

无证售卖烟丝 你犯法了!

本报讯(记者 苗欣)烟草作为一种特殊的专卖商品,受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控制,但一些不法经营者钻营取巧,法律意识淡薄,偷偷售卖零散烟丝,以为即使被发现也不过是罚款,殊不知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犯罪。

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非法售卖烟草专卖品的案件。据了解,2022年4月,被告人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10余家上线进购烟丝、烟叶、空烟管等烟草专卖品,并在某村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金额41.8079万元,违法所得5万元。2023年2月,被告人赵某同样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多家上线进购烟丝、空烟管等烟草专卖品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金额13.5159万元,违法所得3万元。

2024年2月及10月,被告人赵某明知李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两次帮助其进购烟草专卖品共计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赵某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烟草制品,李某非法经营金额41.8079万元,违法所得5万元,情节特别严重;赵某非法经营金额13.5159万元,违法所得3万元,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判决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赵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第五款 违反国家烟草专

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许可证明,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

消费者在购买烟草制品时应选择正规商店购买,拒绝私自贩卖且来源不明的烟丝、卷烟。经营者从事烟草制品销售,办证经营是前提,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许可证,并在核定地址、范围内经营,切勿心存侥幸,以流动摊贩、微信代购等“非固定场所”方式销售均属违法,以“自种烟叶自制烟丝”为名逃避监管,仍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无论是为谋生钻营取巧,还是为谋利铤而走险,最终都将付出沉重代价。

遇查酒驾“花式逃避” 从重处罚!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李某犯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经审理查明,李某违反相关法律规定,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为逃避处罚与车内的妻子赵某互换位置,法院结合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态度等,依法作出裁判。

据了解,2025年2月,李某开车带着赵某参加朋友聚会,李某与朋友共同饮酒,聚会结束后,赵某提议叫代驾回家,但李某认为天色已晚,回家距离比较远,心怀侥幸心理,执意自己开车回家,赵某劝说无果后随行。

行驶过程中,李某看到前方有交警正在查酒驾,为逃避检查,李某

停车并要求未饮酒的赵某与其交换座位,企图蒙混过关。交警在检查时,发现李某和赵某神色可疑,便对二人进行了血液酒精检测。其间,二人如实地交代了李某酒后驾车且让赵某顶包的过程。经鉴定,李某的血液中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危险驾驶罪。李某为逃避公安机关的处罚,在面临检查时替换驾驶员,从重处罚,鉴于其具有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对李某判处拘役,

并处罚金。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

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法官提醒

本案中,李某在面临检查时与同车人互换位置,企图“调包”以逃避法律追究,这一情节尤为恶劣。任何试图通过小聪明、小伎俩来规避检查的行为,都是错上加错,更有可能从行政处罚上升到刑事处罚。切勿心存侥幸,企图蒙混过关只会承担更严重的法律后果。



法律知识进校园

日前,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网安支队联合玉泉区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在内蒙古大学南校区主办宣传活动,通过法条解读、案例剖析、有奖竞答等形式,为师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传授反诈技巧,切实增强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筑牢安全防线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刑侦总队、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新城区委政法委、新城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及丁香北路派出所联合在阿尔泰游乐园门前广场联合开展“扫黑除恶+反诈”主题宣传活动,以零距离互动形式提升辖区群众对黑恶势力及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与应对能力,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记者 刘沙沙 安娜 摄